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管〔20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2014年3月31日

广东省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村财务管理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各地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农村审计监督、财务会计监督信息化等方面工作的支出。

第四条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遵循公平公开、规范管理、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二）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三) 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业部门）职责。

(一) 组织对本地区农村财务管理项目的审核和申报。

(二) 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农业部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要求上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报告。

(三) 对本级申报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按照规定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经费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县农业部门）在收到申报通知15个工作日内，将农村财务管理申报材料（包括依据、内容、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等）上报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或有关市农业局），经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或有关市农业局）审核后，上报省

财政厅。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一是审核市县是否符合申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二是审核上年度市县农村财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条 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地区发展水平、农村人口规模、乡镇及村规模、工作量、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选取资金分配方式和分配额度。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审核后，提出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安排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金额），上报省领导审定。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和重点（或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

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四章 专项经费拨付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 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将款拨付至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二) 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 求，在收到省下拨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省财政厅定期与市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第十四条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业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业部门）对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情况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开程

序。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向有关部门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市县财政局（或有关市县农业局）按规定对专项经费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资金申请方式逐级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或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汇总、形成全市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同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经费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

业部门)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每年对专项经费监督检查范围达到当年专项经费总量的10%以上。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管理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经费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经费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经费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或有关市县农业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研究制定本地区的专项经费管理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印发
